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席旭彰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洪靖雅

五、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4-10)。

決議：確認。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 (二) 查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5 個，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3 個委員會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符合比例為 86.67%。又查本局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男性委員人數 151 人(比例：61.13%)，女性委員人數 96 人(比例：38.87%)，全體委員人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 (三) 本局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預計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性別比例一覽表(如附件 2，P. 11-12)，擬俟決議通過後回覆本府人事處。
- (四) 本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以，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各機關以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業已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一)「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僅差一名女性委員即可達到性別比例目標，請廢處科加強策進作為，例如：日後改選時，可建議區長優先推派女性主任秘書等主管擔任，增加女性委員推薦人數，期能早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以上建議請廢處科參考，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27990 號函辦理。
-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8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4 至 8 項(共 5 項)。
- (三) 彙整本局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上述 5 項工作重點執行成果(如附件 3，13-18)。

決議：(一)請水保科、綜規科分別就「推動水環境巡守工作計畫」、「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等 2 案，執行成果提到「性別落差」部分，酌予文字修正。(即刪除性別落差，改為正面表述)，綜規科「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執行成果，志工性別比例明顯懸殊，請蒐集鄰近縣市志工性別比例與本局進行差異比較，以利精進。另，有關「男性參與志工服務一比三」部分，請訂定逐年精進目標(如：110 年 1：3、111 年 1：2.5、112 年 1：2 等)。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局 110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編列性別預算等，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4，P. 19-30)。

決議：(一)關於第柒點「性別平等宣導」部分：

1. 本年 1-7 月宣導成果如有受疫情影響未達目標之情形，請據實列報。
2. 針對本年因疫情影響各人民社團實體活動辦理情形，致影響宣導成效部分，建議下半年可積極瞭解團體活動辦理困境，並主動提

供替代方案比如協助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等，使宣導不因疫情影響而停擺。

(二)關於第捌點類別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部分：

建議環衛科確實掌握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進而協助本局同仁先認識何謂性別友善廁所，期能在業務執行中宣導民眾正確認知及有利於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 1 至 7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二) 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綜規科所提「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環境素養」，經彙整該計畫 1 至 7 月執行情形（如附件 5，P. 31-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 110 年 1 至 7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二) 本局 110 年參加跨局處性平議題為消防局主政之「新北市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有關該項議題本局負責部分為環衛科所提「本市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垃圾暫存區設施計畫」，經彙整該計畫 1 至 7 月執行情形（如附件 6，P. 36-37）。

決議：(一)本案宜先就實施對象所扮演的角色係「一般工作者」或「被救援者」（如：身心障礙或高齡女性等）予以明確定位，期確認性平觀念導入目標對象，進而規劃切合主題之性平意識推廣工作，以利計畫內容與執行工作成效能相符並可驗證。

(二)以上請環衛科參考，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提本局 111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9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

相關者為第 6 至 9 項(共 4 項)。

(三)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11 年工作計畫並彙整(如附件 7, P. 38-41), 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一)請水保科、綜規科分別修正「推動水環境巡守工作計畫」及「培訓在地環境教育志工計畫」等 2 項工作內容，酌予加入性別敏感度相關文字，以彰顯性平意識。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研提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二)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並彙整(如附件 8, P. 42-43), 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一)工作項目 3，性別統計及分析之工作項目「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請會計室思考擴展分析內容，例如：分析公廁男女性別使用比例與設置情形是否相符，或進行公廁設置地點與使用率方面的分析，進而研提精進建議，俾使分析結果能落實為性別主流化政策工作之策進備案。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研提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0027990 號函辦理。

(二) 本局研提「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環境素養」作為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檢附前開亮點方案計畫之規劃情形調查表(含計畫書)(如附件 9, P. 44-46), 擬俟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本府社會局。

決議：(一)本案係延續去年亮點方案，建議計畫內容敘明本年規劃工作重點和去年工作項目之差異，以具體展現逐年進展成果。

(二)建議規劃每年以不同團體為本亮點方案推廣進階目標，以利達環境人文素養及性平觀念推廣之教育目的。另除強調活動參與人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外，建議進一步可以就補助大專院校社團成員組成之各性別比例進行宣導推廣。

(三)以上請綜規科參酌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局 111 年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局 111 年選定環衛科之「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及綜規科之「環境教育推廣計畫」2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如附件 10,P.47-60)。

(二) 擬俟審議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決議：(一)關於優質鄰里認證機制的評分項目，建議可增列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例如：有無夜間照明設置，保障女性夜間返家安全等措施。)為相關考核參考或加分項目，期使本計畫之性平工作重點除評審委員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外，更精進將性平觀念融入環保業務中推廣，讓性平概念之推廣更彈性、豐富多元。

(二)以上請環衛科參考，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姓名	出席名單
張旭彰	張旭彰
朱益君	朱益君
祝春紅	祝春紅
白曠綾	請假
張添晉	張添晉
徐慧怡	徐慧怡

姓名	出席名單
郭淑萍	請假
蔣本芝	蔣本芝
白添富	白添富
鄭博雄	鄭博雄
陳彥伶	陳彥伶
王馨瑀	王馨瑀
鍾淑芬	鍾淑芬
葉智芬	葉智芬

二、 列席單位名單

單位	列席名單
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宜香
水質保護科	吳股長昌明
環境衛生管理科	張股長盈嘉
清潔維護科	由蔣科長本芝列席
環境庶務科	郭股長文欽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呂股長峻榕
環保稽查科	黃股長美玲
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潘股長守保
秘書室	陳書記宜婕
會計室	由葉主任治芬列席